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絡人：魏好戎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006944L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申請清冊及申請書 (0006944LA0C_ATTCH1.doc、
0006944L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8年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」案，請依
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要點，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種類型，並分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、工學等6個類科進行審查。本部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玉山學者

- 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500萬元，一次核定3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(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)。
- 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3年；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(含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)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



1080000638 108/01/17

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玉山青年學者

- 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150萬元，一次核定5年。
- 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5年；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含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）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申請作業係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情形，分為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兩種方式：

(一)預核名額

- 1、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，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。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退還學校，並得作為下次申請使用；惟同一學者曾送審未通過者，應檢具新的學術貢獻等資料，至少1年後始得再次提送。

2、審查方式：

- (1)計畫採隨到隨審，並請函報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」中、英文版本各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。
- (2)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

(二)申請名額：

1、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（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）經費，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不退還學校。

2、審查方式：

(1)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，一年審查一次。

(2)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

3、審查作業：配合學校學期運作。請於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前函報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」中、英文版本各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(應於4月10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部高教司)，本部預計108年7月底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
(三)依據上開名額分配原則，貴校108年獲申請名額2個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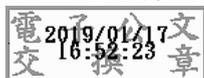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校於提送玉山(青年)學者申請案時，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、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，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。未來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

後至聘任期間，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
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」1份，英文版計畫申請書將於近日內另案函送貴校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